

# 信息披露

B01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9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划的基本情况：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关于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10月12日延长至2023年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

●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增持金额11,607.62万元（不含税），已经超过了增持计划股份下限的9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关于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10月12日延长至2023年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胜华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惟普控股注册资本11,760万美元，系由公司董事长郭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与自然人黄伟健、颜凤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东营嘉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郭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在东营嘉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分别出资50万元持股占比50%，出资30万元持股占比30%。郭明先生为惟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公告发布日，郭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于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郭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题：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议题：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2:00；  
(2) 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或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

五、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2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A股股东出席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  
(2) 网络投票出席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

七、特别提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2) 股东大会召集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特别决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会议投票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予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二)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特别决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会议投票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予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

1.07 授予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

1.07 授予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

1.07 授予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

1.07 授予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

1.07 授予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